★★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第一聯：申請聯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項　目	申請人（車主）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後續（重新）鑑定日期	□　年　月　日 □永久有效無須重新鑑定
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車籍所在地	市（縣）　鄉鎮市區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（請勾選）	□父母□公婆□岳父母□子女□孫(外)子女□媳婦女婿 □兄弟姐妹□祖(外、岳)父母□夫之祖(外)父母 □其他二親等：		原免稅車輛恢復課稅之車號： （非本案車主請併同檢附原車主恢復課稅申請書）	
車主通訊地址	市（縣）　鄉鎮市區　里　村　街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打✓）	□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。 □供領有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車輛。			
應檢附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
退稅方式	稅款繳納縣市	市(縣)		
	□直撥退稅	請詳實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／分行名稱／帳號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	
	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□同通訊地址 □其他：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　第　層決行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　股長　主任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需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後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後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，致不符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符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

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聯：核准聯

★★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項　　目	申請人（車主）		身心障礙者	
姓　　名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後續（重新）鑑定日期	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□永久有效無須重新鑑定
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 馬力數	車籍所在地	市　　鄉鎮 （縣）　　市區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（請勾選）	□父母□公婆□岳父母□子女□孫（外）子女□媳婦女婿 □兄弟姐妹□祖（外、岳）父母□夫之祖（外）父母 □其他二親等：		**原免稅車輛恢復課稅之車號：** （非本案車主請併同檢附原車主恢復課稅申請書）	
車主通訊地址	市　　鄉鎮　　里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（縣）　　市區　　村　　路　　室			
申請免稅事由 （請在□打✓）	□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。 □供領有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車輛。			
應檢附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）。			
退稅方式 稅款繳納縣市	市（縣）			
□**直撥退稅**	**請詳實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提供存摺帳號影本**			
	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名稱	帳　　號　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
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□同通訊地址　□其他：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稽　徵　機　關　審　核　意　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需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後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後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，致不符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符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
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備註：為維護您的權益，以平信寄送之核准書，申請人(車主)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證號碼以”*”代替，以資保密。